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

國際間增強跨境支付之近期發展

中央銀行業務局

游子萱

115 年 4 月

本文純屬作者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如有任何疏漏或謬誤，概由作者負責。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增強跨境支付之歷程與近期發展	2
一、 確立增強跨境支付路徑圖(2020 年).....	3
二、 設定跨境支付 4 大挑戰之改善目標與追蹤 KPI(2021 年至今)	4
三、 訂定增強跨境支付之優先主題與行動(2022 年至今)	7
參、 東協成員國支付系統之互聯互通	16
一、 東協成員國發展區域內跨境快捷支付之歷程	16
二、 雙邊連結安排—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與跨境即時匯款 ...	17
三、 多邊連結安排—Nexus 計畫	21
肆、 結語.....	27
一、 增強跨境支付為當前國際間優先推動之議題	27
二、 建立 FPS 互連為現階段增強跨境支付主要工作項目之一 ...	28
參考資料.....	29

壹、前言

隨著國際間的經濟日益緊密連結，跨境支付之需求逐漸成長，然而長期以來，跨境支付面臨成本高昂、速度緩慢、可及性低及透明度不足等挑戰。為改善前述瓶頸，增強跨境支付成為國際間的共識，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協同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PMI)及相關國際組織共同推動改善方案，並提出各項政策性建議，以增加支付系統之互通性與擴展性、協調法規與監管框架，以及統一資料交換與訊息標準，優化跨境支付之生態體系。

本報告分為肆個章節，第壹章為前言；第貳章為增強跨境支付之歷程與近期發展，包含初期規劃路徑圖之過程，以及後續各項量化與質化指標之訂定與當前進展；第參章聚焦於東協¹成員國快捷支付系統之互聯互通，彙整東南亞地區之跨境支付發展歷程，以及介紹雙邊連結安排與多邊連結安排之案例；第肆章則為結語。

¹ 東協全稱為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係由東南亞地區 11 國組成之區域性國際組織，成員國包含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以及 2025 年 10 月新加入之東帝汶。

貳、增強跨境支付之歷程與近期發展

隨著國際間貿易與人口流動的規模增加，跨境支付之交易量呈現成長趨勢，惟跨境支付長期面臨成本高昂、處理速度緩慢、服務可及性低²及資訊透明度不足等挑戰。為因應前述問題，國際間取得共識展開改革行動。

2020 年 2 月，20 大工業國(Group of Twenty, G20)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會議決議，責成 FSB 協同 CPMI 及其他國際組織就增強跨境支付之議題規劃路徑圖，包含第 1 階段—現況評估、第 2 階段—提出改進措施及第 3 階段—制定路徑圖，並於同年 11 月 G20 領導人峰會簽署領導人宣言，表示支持推動「增強跨境支付路徑圖」(簡稱路徑圖)，另責成前述各國際組織訂定質化與量化指標，持續推動增強跨境支付之各項措施(表 1)。

表 1、增強跨境支付之歷程

時間	重要進展
2020 年 2 月	G20 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會議決議，責成 FSB 協同 CPMI 及其他國際組織就增強跨境支付之議題，規劃路徑圖。
2020 年 4 月	FSB 發布第 1 階段報告，評估跨境支付之現存挑戰。
2020 年 7 月	CPMI 發布第 2 階段報告，訂定增強跨境支付之 5 大重點領域並研擬 19 項工作項目。
2020 年 10 月	FSB 發布第 3 階段報告，依據第 2 階段所研擬之 19 項工作項目，進一步列出具體執行方

² 指跨境支付之服務範圍有限，如個人或企業無法便利地使用跨境支付服務，以及支付服務提供者(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PSP)因技術或法規等限制，無法直接參加境內與境外之支付系統或取得外幣資金。

時間	重要進展
	案，並訂定明確的執行週期。
2020 年 11 月	G20 領導人峰會簽署領導人宣言，表示支持推動路徑圖。
2021 年 10 月	FSB 發布首次綜合進展報告，並針對跨境支付 4 大挑戰訂定量化指標。
2022 年 10 月	FSB 發布第 2 次綜合進展報告，並更新下一階段之路徑圖所聚焦之 3 大優先主題。
2022 年 11 月	FSB 訂定改善跨境支付 4 大挑戰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2023 年 2 月	FSB 訂定下一階段路徑圖各個優先主題之具體執行項目。
2023 年 10 月	FSB 發布第 3 次綜合進展報告與首次 KPI 進展報告。
2024 年 10 月	FSB 發布第 4 次綜合進展報告與第 2 次 KPI 進展報告。
2025 年 10 月	FSB 發布第 5 次綜合進展報告(包含第 3 次 KPI 進展報告)。

參考資料：FSB 與 CPMI 等網站

一、確立增強跨境支付路徑圖(2020 年)

(一) 第 1 階段—現況評估³

在跨境支付鏈中，處理支付交易的程序包含發送支付指令、驗證相關資訊、傳遞交易訊息、撥付款項與對帳等，各環節在執行過程可能面臨不同程度之障礙，如資料格式標準不一、法規遵

³ FSB (2020),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Stage 1 report to the G20,” Apr.

循檢查繁複、支付系統營運時間有限、技術平台老舊、資金成本高、交易鏈冗長、缺乏競爭力等，導致跨境支付普遍面臨成本高昂、處理速度緩慢、服務可及性低及資訊透明度不足等4大挑戰。

(二) 第 2 階段—提出改進措施⁴

CPMI 於2020年7月發布第2階段報告，訂定增強跨境支付之5大重點領域並研擬19項工作項目，期望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推動、協調法規與監管框架、改善現有支付基礎設施、提升資料品質及探索新興支付基礎設施等措施，解決前述跨境支付之障礙。

(三) 第 3 階段—制定路徑圖⁵

第3階段的路徑圖則是依據第2階段所研擬之19項工作項目，進一步列出具體執行方案並訂定明確的執行週期。此外，為使路徑圖保持彈性，亦納入年度審查機制，藉此定期評估方案執行情形，並視需求進行調整。

二、設定跨境支付 4 大挑戰之改善目標與追蹤 KPI(2021 年至今)

(一) 4 大挑戰之改善目標⁶

FSB 為執行路徑圖中「蒐集資料與追蹤目標進展」之方案，於2021年10月針對跨境支付之3大類別(大額支付、零售支付及匯款)各自訂定對成本、速度、可及性及透明度等4大挑戰之改善目標(表2)，其中除匯款成本之改善目標期限為2030年⁷外，其餘各類別目標均訂於2027年底前達成。

⁴ CPMI (2020),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building blocks of a global roadmap,” *CPMI Papers*, No193, Jul.

⁵ FSB (2020),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Stage 3 roadmap,” Oct.

⁶ FSB (2021), “Targets for Addressing the Four Challenges of Cross-Border Payments: Final Report,” Oct.

⁷ 匯款成本之改善目標已於 2015 年 9 月被列為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一。

表 2、跨境支付 4 大挑戰之改善目標

支付 類別 挑戰	大額支付 (≥10 萬美元)	零售支付 (<10 萬美元)	匯款
成本	未設定目標。	2027 年底前，全球平均支付成本不超過交易金額之 1%，且任一支付管道之成本不高於交易金額之 3%。	2030 年底前，全球匯款 200 美元之平均成本不超過交易金額之 3%，且任一支付管道之成本不高於交易金額之 5%。
速度	2027 年底前，75% 的跨境大額支付款項於發送付款指令起或於預定之清算時間起 1 小時內入帳，其餘款項則於 1 個營業日內入帳，且款項於入帳當日完成對帳。	2027 年底前，75% 的跨境零售支付款項於發送付款指令起 1 小時內供收款者動用資金，其餘款項則於 1 個營業日內供收款者動用資金。	2027 年底前，在各個支付管道中，75% 的跨境匯款款項於發送付款指令起 1 小時內供收款者動用資金，其餘款項則於 1 個營業日內供收款者動用資金。
可及性	2027 年底前，所有金融機構均應至少有一個選項可發送或接收跨境大額支付。	2027 年底前，所有使用者（包含個人、企業或銀行）至少有一個選項可發送或接收跨境支付。	2027 年底前，超過 90% 之個人（包含未開立銀行帳戶者）可取得發送或接收跨境匯款之服務。
透明度	2027 年底前，所有 PSP 至少需向付款者及收款者提供下列有關跨境支付之資訊：總交易成本(顯示所有相關費用，包含發送與接收費用，如中介機構費用、匯率與貨幣兌換費用等)、預期入帳時間、支付狀態追蹤及服務條款。		

參考資料：FSB (2021)

(二) 追蹤 KPI

為明確衡量跨境支付改善目標之達成進度，FSB 於2022年11月進一步對每項目標制定 KPI，並利用現有之統計數據作為 KPI 之資料來源，監測3大支付類別之改善情形。

2025年，FSB 發布「增強跨境支付路徑圖綜合進展報告」⁸，公布跨境支付改善目標之達成進度，整體而言，各目標進展有限，顯示路徑圖所推動的項目仍需執行一段時間才能產生明顯成效：

1. **成本目標：**除了大額支付未設定目標外，零售支付各項支付類型(包含 B2B、B2P、P2B、P2P 等)仍未達成平均成本不超過交易金額 1%之目標⁹，匯款 200 美元之平均成本亦尚未達成成本不超過交易金額 3%之目標¹⁰。
2. **速度目標：**3 大支付類別於發送支付指令後 1 小時內入帳之比率均低於 75%之目標，惟該指標相較於 2024 年有略微上升之趨勢¹¹。
3. **可及性目標：**大額支付與零售支付類別中，至少有 3 家金融機構可取得跨境支付服務之國家比率及中小型企業至少擁有 1 個金融機構帳戶之比率均已超過 90%，惟匯款類別中，個人開立銀行帳戶之比率尚未達到 90%。

⁸ FSB(2025), “G20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Consolidated progress report for 2025,” Oct.

⁹ 依據 FXC Intelligence 之資料，B2B 跨境支付交易之平均成本為 1.6%；B2P 跨境支付交易之平均成本為 1.8%；P2B 跨境支付交易之平均成本為 1.9%；P2P 跨境支付交易之平均成本為 2.6%。

¹⁰ 依據世界銀行的全球匯款價格(Remittance Prices Worldwide, RPW)資料庫，匯款 200 美元之平均成本為 6.5%。另外，針對特定消費者所設計的 SmART 指標顯示，匯款 200 美元之成本為 3.3%，與目標平均值 3%仍相差 0.3%。

¹¹ 依據 SWIFT 之資料，透過 SWIFT 網路所進行之跨境大額支付(未含期約交易)，於發送支付指令後之 1 小時內與 1 個營業日內入帳之比率分別為 54.6%及 93.2%，較前一年的 50.6%及 92% 上升 4 個及 1.2 個百分點；依據 FXC Intelligence 之資料，跨境零售支付於發送支付指令後之 1 小時內與 1 個營業日內入帳之比率分別為 35.4%及 67.3%，較前一年的 33.5%及 69%上升 1.9 個及下降 1.7 個百分點；依據 RPW 資料，跨境匯款服務於 1 小時內與 1 個營業日內供收款者動用資金之比率分別為 54.4%及 76.3%，較前一年的 53.1%及 76.6%上升 1.3 個及下降 0.3 個百分點。

4. 透明度目標：零售支付尚未達成所有 PSP 均公開交易細節之目標；匯款服務業者提供總費用及外匯價差明細之比率為 99%；大額支付則因缺乏統計數據而無法監測。

此外，追蹤目標達成進度仍面臨若干限制，如部分 KPI 缺乏可用資料來源¹²或尚未更新至最新數據，以及 KPI 僅為部分樣本數據，無法完全代表整體實際改善情形。

三、訂定增強跨境支付之優先主題與行動(2022 年至今)

路徑圖各大重點領域之工作項目歷經 2020 年至 2022 年之發展，已為增強跨境支付奠定基礎，並迎來新的發展轉折點，由現況分析與建議轉向落實具體行動方案之階段。

FSB 於 2022 年至 2023 年間更新下一階段之路徑圖¹³，聚焦於 3 大優先主題，包含「支付系統互通性及擴展性」、「法規及監管框架」及「資料交換及訊息標準」，並延伸出 15 項優先行動，其中第 11 項至第 15 項優先行動，係屬橫跨 3 大優先主題之綜合項目(表 3)。

表 3、更新路徑圖之優先主題與行動

優先主題	優先行動
優先主題 1： 支付系統互通性 及擴展性	1.組織中央銀行實務社群 2.推動快捷支付系統(Fast Payment System, FPS) ¹⁴ 跨境互連 3.加強跨境支付服務水準協議

¹² 如有關大額支付處理速度所訂定之 4 個 KPI 中，衡量期約交易於預定日期入帳比率及大額支付交易於入帳當日完成對帳比率之 2 項 KPI 均無可用資料來源。

¹³ FSB (2023), “G20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Priority actions for achieving the G20 targets,” Feb.

¹⁴ FPS 可即時或近乎即時完成傳遞支付訊息及匯入款項至收款帳戶等程序，且該系統係 24 小時全天候營運。

優先主題	優先行動
優先主題 2： 法規及監管框架	4.提升對銀行與非銀行 PSP 之法規與監管一致性 5.強化資訊透明度 6.更新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AML/CFT)規則
優先主題 3： 資料交換及訊息 標準	7.強化資料框架之互通性 8.提出 ISO 20022 協調要求 9.提升 API 之協調性 10.加強應用法人識別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
綜合項目	11.召集高階產業代表參加支付峰會 12.組織產業工作小組 13.追蹤目標達成進度並發布報告 14.提供技術協助 15.促進跨國與跨區域參與

參考資料：FSB (2023)

依據 FSB 於 2024 年至 2025 年間所發布的「增強跨境支付路徑圖綜合進展報告」^{15、16}，並參考近期發布之相關建議與調查報告，彙整各項優先主題與行動之發展情形：

(一) 優先主題 1：支付系統互通性及擴展性

本項優先主題之具體行動包含組織中央銀行實務社群、推動支付系統營運時段調整之評估與規劃、促進 FPS 雙邊與多邊連結安排，以及加強跨境支付服務水準協議等。

¹⁵ FSB (2024), “G20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Consolidated progress report for 2024,” Oct.

¹⁶ FSB (2025), “G20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Consolidated progress report for 2025,” Oct.

1. 組織中央銀行實務社群

CPMI 於 2023 年成立中央銀行支付系統實務社群 (Community of Practice on Payment Systems, CoPS)，其成員包含 G20 及非 G20 之國家與地區的中央銀行，該組織透過定期舉行會議促進中央銀行參與增強跨境支付之計畫，並互相交流支付系統之發展、升級與創新，所探討之主題包含擴展支付系統參加機構、延長支付系統營運時間、實施 ISO 20022 訊息標準及快捷支付系統跨境連結等。

2. 延長支付系統營運時間

依據 CPMI 2023 年之追蹤調查結果¹⁷，24 小時營運之即時總額清算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 系統僅占少數，惟有 1/4 之 RTGS 系統規劃於未來 5 年內延長營運時間，其中主要傾向延長營業日之營運時間，其次為增加營業日，而選擇延長為全天候營運者則占少數。

CPMI 於 2025 年 1 月彙整延長支付系統營運時間之相關挑戰¹⁸，包含升級支付基礎設施、調整營運日之日初與日終作業程序¹⁹、考量系統維護、營運風險管理與復原措施、規劃流動性管理機制，以及調整人員配置等議題，並提出國際間克服該等挑戰之實務做法供參考。此外，報告中並建議，可考量 RTGS 系統之營運時段是否與全球清算窗口 (global settlement window)²⁰ 重疊，以作為調整營運時間之參考依據。

¹⁷ Fitzgerald E., A. Illes and T. Lammer (2024), “Steady as we go: results of the 2023 CPMI cross-border payments monitoring survey,” *CPMI Briefs*, No. 5, Jun.

¹⁸ Choolhun et al. (2025), “Changing the clock: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extend payment system operating hours,” *CPMI Briefs*, No 6, Jan.

¹⁹ 因應營運時間延長，日初與日終作業程序通常會重新設計並採用自動化作業以減少人工介入。

²⁰ 該窗口係國際間最多大額支付系統同時營運之時段，即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上午 6 時至上午 11 時，換算成台灣時間為下午 2 時至下午 7 時。

3. 促進 FPS 互聯互通

隨著國際間採用 FPS 提供國內快捷支付服務之國家與地區持續增加，發展 FPS 跨境連結成為增強跨境支付之重點執行項目，且被視為最有潛力改善跨境支付的方式之一。

依據 CPMI 2023 年之追蹤調查結果，FPS 之跨境連結安排主要為區域內互連，如亞太及歐洲地區，連結模式以雙邊連結安排為主，然而中長期而言，多邊連結安排則更受青睞。國際間近年致力研究 FPS 之多邊連結安排，如近期 BIS 創新中心(BIS Innovation Hub, BISIH)與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之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營運者共同合作完成 Nexus 第三階段規劃，並於2024年7月發布 Nexus 計畫之治理與監管框架、商業模式及技術框架等說明²¹(詳第參章第三節)。

4. 加強跨境支付服務水準協議

跨境支付安排係指跨境支付服務提供者間所訂定之雙邊或多邊協議，協議中包含服務提供者應達成之最低服務水準，若服務水準協議缺乏統一性，可能導致風險增加、交易鏈延長或互通性降低等問題，影響跨境支付之效率。

CPMI 於2024年4月提出對於訂定服務水準協議之7項建議²²，包含服務水準協議應清楚、透明且具可執行性(建議1)、訂定清晰且透明的遵循標準與績效指標(建議2)、建立客觀且基於風險之準則，供多邊連結安排之參與國家與地區共同遵循(建議3)、使用適當的工具、政策與控制措施進行風險識別、監控與管理(建議4)、採用國際標準以提升互通性(建議5)、促進資訊透明與營運效

²¹ BISIH (2024), "Project Nexus: Enabling instant cross-border payments," Jul.

²² CPMI (2024), "Service level agreements for cross-border payment arrangements," *CPMI Papers*, Apr.

率(建議6)，以及確保在適當時間內供收款者動用資金與完成最終清算(建議7)等，提供 PSP、代理行與支付系統營運者於檢視、修訂或建立協議時作為參考指引。

(二) 優先主題 2：法規及監管框架

本項優先主題之目標為促進有效率的跨境支付法規及監管環境，主要聚焦於提升對銀行與非銀行 PSP 之監管一致性、修訂 AML/CFT 之規則，以及強化提供給最終收款者之訊息等。

1. 提升對銀行與非銀行 PSP 之監管一致性

為強化對銀行與非銀行 PSP 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之監管一致性，FSB 遵循「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原則，於2024年12月彙整有關促進銀行與非銀行 PSP 公平競爭之6項政策性建議²³，包含主管機關應評估從事跨境支付服務業者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建議1)、檢視與調整現有跨境支付監管框架(建議2)、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納入監管框架(建議3)、發布支付相關監管預期(建議4)、檢視許可與註冊條件(建議5)，以及建立國內與跨境資訊共享合作機制(建議6)等。

2. 修訂 AML/CFT 之規則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為一個獨立的國際組織，其所發布之 FATF 40項建議為 AML/CFT 相關規範提供全面且一致之國際標準。為因應支付商業模式與訊息標準之改變，該組織於2025年6月通過第16項建議修正案²⁴，修正內容主要包含界定適用本項建議之交易範圍、支

²³ FSB (2024), “Recommendations for Regulating and Supervising Bank and Non-bank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Offering Cross-border Payment Services: Final report,” Dec.

²⁴ FATF (2025), “FATF updates Standards on Recommendation 16 on Payment Transparency,” Jun.

付訊息要求標準化、確認支付過程中各個 PSP 之責任，以及納入防詐與防錯機制等，並預計於2030年底生效。

3. 強化提供給最終收款者之訊息

因提升資訊透明度涉及消費者保護議題，爰由 G20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TFCP)負責推動此項目，並納入該小組2025年至2026年之工作計畫，預計針對零售支付與匯款類別制定實施指引。

(三) 優先主題 3：資料交換及訊息標準

支付訊息標準相異被視為跨境支付障礙之一，因此本項優先主題之重點為推動採用統一的資料交換及訊息標準，以降低人工作業介入及促進跨境資料交換之效率。

1. 促進資料框架²⁵之一致性與互通性

針對支付資料跨境傳輸所面臨之阻礙，FSB 於2024年12月發布促進跨境支付相關資料框架一致性與互通性之12項建議²⁶，內容涵蓋設置政策制定協作論壇，以促進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交流與合作(建議1)、分析各國家與地區資料框架所存在之差異(建議2)、鼓勵市場參與者採用 CPMI 所發布之 ISO 20022訊息標準資料要求(建議3)、遵循 FATF 第16項建議(建議4)、標準化制裁名單之格式與共享方式(建議5)、支持廣泛應用標準化的全球識別碼(如 LEI)(建議6)、探討促進資料跨境傳輸效率之方案(建議7)、採用一致的資料隱私保護標準(建議8)、提供明確且合理的法律

²⁵ 即蒐集、儲存與管理資料所涉及之相關法律、規範與監管要求。

²⁶ FSB (2024),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Alignment and Interoperability Across Data Frameworks Related to Cross-border Payments: Final report,” Dec.

管道(建議9)、建立機制使跨境支付市場參與者可適當分享支付資料予國外監管機關(建議10)、評估資料限制政策之影響(建議11)及支持創新(建議12)等。

2. 統一 ISO 20022 訊息標準資料要求

CPMI 於2023年10月發布使用 ISO 20022訊息標準之12項共同要求²⁷，並建議業界於2027年前實施，其內容涵蓋基本要求、透明度要求及資料結構要求等3大面向：

- (1) **基本要求(要求1~4)**：依業務性質使用相對應的 ISO 20022訊息、使用經註冊之 ISO 20022外部代碼、規定 ISO 20022訊息所使用的字元集，以及使用統一的時間標準；
- (2) **透明度要求(要求5~6)**：提供交易追蹤碼及交易明細；
- (3) **資料結構要求(要求7~12)**：使用帳戶唯一識別碼、以標準化方式識別交易中之個人、企業與金融機構、使用結構化地址，以及納入附註匯款資訊之功能。

3. 統一跨境支付 API

CPMI 於 2024 年 10 月提出促進跨境支付 API 統一之 10 項建議²⁸，包含發展開放的 API 標準(建議 1)、借鑒其他國家、地區或標準制定組織協調 API 標準之經驗(建議 2)、遵循 API 最佳實務設計原則(建議 3)、採用 ISO 20022 訊息標準與遵循 FATF 第 16 項建議(建議 4)、納入業界安全標準(建議 5)、應用全球識別標準(建議 6)、培訓 API 開發人員(建議 7)、提供開發人員共用資源(建議 8)、開發預先驗證(Pre-Validation) API(建議 9)，以及持續追

²⁷ CPMI (2023), “Harmonised ISO 20022 data requirements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CPMI Papers*, Oct.

²⁸ CPMI (2024), “Promoting the harmonisation of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to enhance cross-border payments: recommendations and toolkit,” *CPMI Papers*, Oct.

蹤統一跨境支付 API 之進度(建議 10)等。

4. 加強應用 LEI

FSB 與全球 LEI 基金會 (Global LEI Foundation, GLEIF) 及監管委員會 (Regulatory Oversight Committee, ROC) 合作探討於跨境支付領域應用 LEI 之議題。為了展示其效益, GLEIF 設立多項應用 LEI 之試點項目, 包含應用於 KYC 程序、帳戶驗證、防詐欺及制裁名單比對等用途, 並於 2024 年 7 月在倫敦所舉辦的全球 LEI 會議中, 展示多個 LEI 之應用案例, 以提升與會者之認識與瞭解。此外, FSB 亦與 CPMI 及 FATF 等單位合作, 將 LEI 納入統一 ISO 20022 訊息標準資料要求及 FATF 第 16 項建議中。

(四) 綜合項目

1. 組織產業工作小組, 並促進公私部門交流

為促進私部門參與增強跨境支付, 並建立公私部門間之溝通管道, FSB 與 CPMI 於 2023 年分別依據路徑圖優先主題成立法規與監管(LRS)工作小組及跨境支付互通性及擴展性(PIE)工作小組, 各小組成員來自各國家與地區之相關產業協會、金融機構及 PSP 等, 主要針對其專業領域所面臨之挑戰提供意見與回饋, 並分析可行之解決方案。

LRS 工作小組於 2025 年 6 月召開跨境支付詐欺風險研討會, 討論跨境支付詐騙型態相關議題, 與會成員提出目前面臨之困境包含缺乏跨境追回資金之方法, 以及法律不確定性造成資訊難以共享等; PIE 工作小組則於近期發布數篇研究報告, 包含促進協調 ISO 20022 訊息標準、降低大額跨境支付之外匯交割風險、延長 RTGS 系統營運時間、建立快捷支付系統之連結及防範詐欺等主題。

2. 追蹤跨境支付之進展

FSB 每年定期發布質化與量化指標之進度報告，全面性評估改善跨境支付4大挑戰之成效，以及監控各項優先項目推動與落實之進展；另外，CPMI 在執行優先項目過程中，亦對各國家與地區之中央銀行發起問卷調查，調查內容涵蓋各類型支付系統之營運狀況、ISO 20022 訊息標準與 API 之應用情形，以及相關法規與監管框架之修訂情形等。

3. 提供技術援助

為擴展 G20 成員國以外之國家與地區在跨境支付領域之參與度，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提供非 G20 成員國技術援助。

IMF 之具體措施包含歸納出跨境支付技術援助需求最高之地區與議題、透過區域研討會及各式活動宣傳技術援助內容、制定教材分享援助經驗，以及透過考察瞭解特定區域之痛點並制定解決方案；世界銀行則聚焦於建設與升級 FPS、推動區域支付基礎設施之協調與整合，以及強化數位支付與匯款，以促進普惠金融。

4. 擴展各政府當局與金融部門之參與

除了 CPMI 所成立之 CoPS 近年密集舉辦會議供各國中央銀行交流跨境支付之發展經驗之外，其他區域組織亦積極促進公部門之交流，如東南亞中央銀行(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研訓中心每年均辦理跨境支付相關課程，邀請國際組織之專家及中央銀行官員進行專題演講，更新跨境支付之最新進展，並分享實務經驗。

參、東協成員國支付系統之互聯互通

一、東協成員國發展區域內跨境快捷支付之歷程

為因應東南亞地區日益增長之跨境貿易與投資，以及旅遊與移工人口持續流動，東協成員國已將建立跨境即時零售支付列為優先推動事項，並致力於整合區域內之支付系統。

為使東協成員國對發展區域內跨境快捷支付之目標達成共識，東協於 2019 年發布跨境支付政策框架²⁹，列出 4 項共同目標，包含促進東南亞地區零售支付系統互通性、提供安全且有效率的跨境零售支付服務、有效管理相關風險、確保消費者權益且避免成為非法活動之工具。此外，該政策框架亦說明治理框架、參加機構資格條件、交易範圍與結清算機制等基本原則，以及後續須考量之議題與可發展之領域。

2022 年，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東協 5 國的中央銀行為強化支付系統跨境互連，共同簽署區域支付連結合作備忘錄(MOU on Cooperation in Regional Payment Connectivity, RPC)³⁰，期望透過發展東南亞地區之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與跨境即時匯款，促進跨境貿易、匯款與旅遊等區域經濟活動之成長。

2023 年東協高峰會發布領導人宣言³¹，強調支持推動區域內支付系統連結及使用當地貨幣進行區域內之跨境交易，宣告內容包含致力於利用創新技術建立支付系統連結、鼓勵使用當地貨幣交易框架、支持促進支付系統互通性、改善金融基礎設施、加速數位支付之普及、加強網路安全、建立有效率的價格發現機制、降低跨境交易成本、鼓

²⁹ ASEAN (2019), “ASEAN Payments Policy Framework for Cross-border Real Time Retail Payments,” Sep.

³⁰ 目前共有 9 國加入 RPC 合作備忘錄(越南於 2023 年加入、汶萊與寮國於 2024 年加入、柬埔寨於 2025 年加入)。

³¹ ASEAN (2023), “2023 ASEAN Leaders’ Declaration on Advancing Regional Payment Connectivity and Promoting Local Currency Transaction,” May.

勵與東協成員國以外之國家與地區、國際組織及私部門建立合作關係，以及監督區域內支付系統連結之執行與進展。

在前述政策與合作框架之引導下，近年來東南亞地區之跨境快捷支付持續蓬勃發展，除了各國之間陸續建立雙邊連結安排，提供 QR Code 掃碼支付及跨境即時匯款服務外，更積極推動多邊連結安排，以期打造涵蓋多個成員國之支付生態系統，促進區域經濟之整合。

二、雙邊連結安排—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與跨境即時匯款

東南亞地區境內與境外合計已有超過 20 組跨境雙邊連結安排，且預計將有更多連結安排陸續上線。該等連結除了東協成員國之間的雙邊互連外，亦包含與中國、香港、印度、日本與韓國等國家與地區之跨境連結。這些連結提供之支付功能主要以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為主，而跨境即時匯款則占少數。

(一) 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

1. 各國建立國內之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QR Code 掃碼支付係行動支付所衍生之服務，民眾透過行動支付 APP 進行轉帳支付時，不論是由商家掃描行動支付 APP 所產製之 QR Code，或是由民眾掃描商家展示之 QR Code 立牌，均能自動帶入部分付款者或收款者之資訊，提升快捷支付之便利性。

在競爭市場中，各家金融機構與電支機構紛紛推出自有品牌之 QR Code，惟由於各支付業者所推出的 QR Code 規格各異，導致支付市場碎片化(fragmentation)的問題。為解決此一障礙，東協成員國陸續推動全國通用的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以整合國內之零售支付生態體系(表4)。

表4、東協成員國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推出時程

國家	標準名稱	推出時程
泰國	Thai QR	2017 年 10 月
新加坡	SGQR	2018 年 9 月
馬來西亞	DuitNow QR	2019 年 7 月
印尼	QRIS	2019 年 8 月
菲律賓	QR Ph	2019 年 11 月
寮國	Lao QR	2020 年 1 月
越南	VietQR	2021 年 6 月
柬埔寨	KHQR	2022 年 7 月
緬甸	MMQR	2025 年 2 月
汶萊	tarusQR	2026 年 2 月
東帝汶	TUQR	N/A

參考資料：中央銀行(2024)、各國中央銀行與支付系統營運者之網站

2. 各國發展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

在東協成員國整合國內 QR Code 支付規格後，各國以此為基礎，進一步發展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提供國人出國旅遊時，直接使用原有國內行動支付 APP 掃描當地商家之 QR Code 立牌進行付款。以泰國為例，該國是東協成員國中建立最多雙邊連結的國家之一，其於2020年至2024年間分別與其他東協成員國如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寮國等國建立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其中自泰國匯出之交易，每筆金額上限為100,000泰銖、每日金額上限為500,000泰銖，惟各 PSP 仍可在不超過上限之前提下，自行調整實際交易限額，而自對手國匯出之交易金額上限則依個別國家之規定(表5)。

表5、與泰國建立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之國家(東南亞地區)

對手國	自泰國匯出 之交易限額	自對手國匯出 之交易限額	推出時程
柬埔寨	100,000 泰銖/筆 500,000 泰銖/日 (實際交易限額可 由 PSP 自行調整)	100,000 泰銖/筆 500,000 泰銖/日	2020 年 2 月
越南		100,000,000 越南盾/筆 200,000,000 越南盾/日	2021 年 3 月
馬來西亞		3,000 馬來西亞幣/筆 50,000 馬來西亞幣/日	2021 年 6 月
印尼		10,000,000 印尼盾/筆	2021 年 8 月
新加坡		1,100 新加坡幣/筆/日	2021 年 9 月
寮國		100,000,000 寮幣/筆	2024 年 4 月

參考資料：泰國中央銀行(BOT)網站

此外，其他東協成員國亦積極拓展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如馬來西亞的零售支付系統已先後與泰國、印尼、新加坡、柬埔寨等國連結；印尼也陸續與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串接；相對較晚推出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之柬埔寨，近年來亦積極促成與泰國、馬來西亞及寮國等國之跨境互連，並與東協以外之其他國家接軌。此發展促進了區域內的支付互通性，並提升旅遊及跨境消費支付之便利性。

(二) 跨境即時匯款³²

泰國與新加坡於2021年4月建立雙方 FPS(PromptPay 與 PayNow)之連結(下稱 PPPN 連結)，提供2國參加機構之客戶以手

³² Baker McKenzie (2021), "PayNow–PromptPay/PromptPay–PayNow Linkage White Paper," Apr.

機號碼做為替代帳號進行即時匯款之服務，並由2系統之營運者 ITMX 與 BCS 負責營運。另依據 BOT 網站之資料，有關跨境即時匯款之交易限額，匯出交易每日、每筆交易限額均為1,000新加坡幣；匯入交易限額則為每筆25,000泰銖，且無每日交易限額。

PPPN 連結為全球首個連結 FPS 進行跨境匯款之案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 BOT 亦發布白皮書分享建立雙邊跨境連結之經驗，包含技術、營運、商業模式、治理、法規等面向之細節，提供有意發展跨境連結之國家借鏡，亦為後續 FPS 之多邊連結建立基礎。其中該白皮書所歸納之相關建議如下：

1. **基礎條件：**跨境快捷支付係建立於國內發展成熟之 FPS 之上，在發展跨境連結時，應確保不影響國內支付之效率與使用者體驗。
2. **充分溝通與政府支持：**跨境連結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如監理機關、銀行公會、支付系統營運者及金融機構等，爰應建立健全的溝通機制確保訊息充分傳達。合作過程應避免預設立場、保持開放態度、進行全面性的討論，以及充分瞭解雙方國家或地區之實務做法與相關法規。此外，政府層級之支持亦至關重要，雙方中央銀行間應密切合作，積極回應業界意見，並承擔推動跨境連結計畫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
3. **技術標準：**採用 ISO 20022 國際訊息標準能降低系統整合之複雜度，惟標準轉換過程中，可能發生欄位對應不全造成資料遺漏之風險，因此應強化訊息傳遞機制與基礎設施，以確保資料跨境傳輸之完整性。
4. **替代帳號(proxy)管理：**儲存替代帳號(即手機號碼等)所對應之真實帳號資料庫可選擇集中儲存或分散儲存，前者係將替代帳號之對應資料放置於 FPS 營運者所建置之資料庫集中管理；

後者則由各別金融機構自行管理。

5. **交易處理時效**：各國支付系統處理交易及查詢替代帳號之回應時間各異，可能造成逾時失敗之問題，建議雙方協調合適的回應時限，以確保交易順暢進行。
6. **清算安排與流動性管理**：因跨境支付無中央銀行擔任中央對手協助清算，雙方須另行指定清算行，並透過提供擔保品設質或預先撥存資金等機制控管清算風險。
7. **即時交易審核**：有意參與跨境快捷支付之金融機構，應投入資源開發即時審核交易之功能，以兼顧即時到帳與監管要求。
8. **資料保護**：應建立多層次的資料保護措施，如限制替代帳號查詢頻率、系統回應匯款資料之過程遮蔽部分個資，以及提供使用者自主選擇是否加入跨境轉帳服務之權利。
9. **未來展望**：雙邊連結安排所累積之經驗，可作為後續擴展至多邊連結安排之基礎。

三、多邊連結安排—Nexus 計畫³³

BISIH 新加坡中心於 2021 年推出 Nexus 計畫之藍圖，研究如何以各國國內發展成熟之 FPS 為基礎，建立多國 FPS 之跨境連結，並透過標準化及多邊連結之方式，簡化同時連結數個 FPS 之複雜度。

2022 年 BISIH 新加坡中心啟動 Nexus 計畫之概念驗證，與代表歐元體系之義大利、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合作，模擬該等地區的 FPS，於測試環境中進行多邊連結的概念驗證，確立系統框架之整體方向。驗證結果顯示多邊連結 FPS 於技術層面為可行，惟須提升各系統於技術面與作業面之互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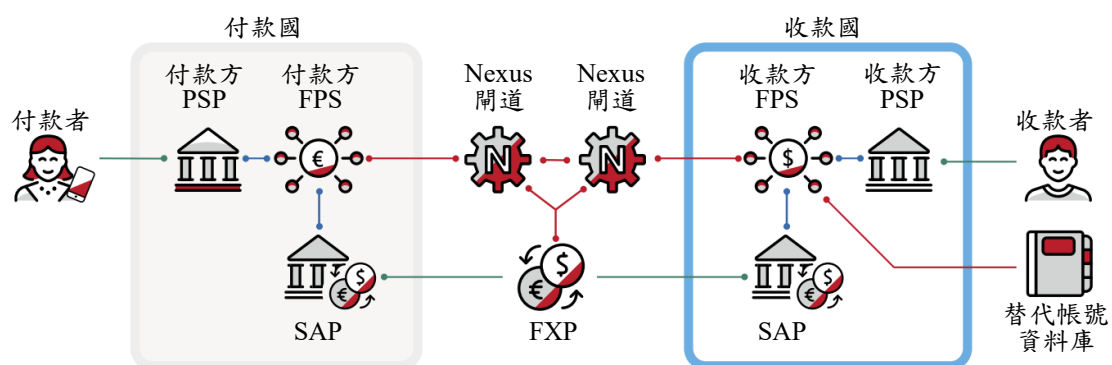
³³ BISIH (2024), “Project Nexus: Enabling instant cross-border payments,” Jul.

確認技術可行性後，BISIH 新加坡中心接續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東協 5 個成員國合作研議 Nexus 平台之細節，並於 2024 年 7 月發布 Nexus 平台之治理與監管框架、技術框架及商業與營利模式：

(一) 主要參與者

跨境支付交易過程之主要參與者，包含發送支付指令之付款者與接收款項之收款者、提供付款者與收款者帳戶之 PSP、提供匯率報價與換匯服務之外匯提供者(Foreign Exchange Provider, FXP)、為非當地 FPS 參加機構之 FXP 提供資金清算帳戶之清算帳戶提供者(Settlement Access Provider, SAP)、連結 Nexus 開道之 FPS 營運者及替代帳號資料庫營運者(圖1)。

圖1、Nexus 跨境支付交易主要參與者



參考資料：BISIH (2024)

(二) 主要功能介紹

1. **支付類型**：原本已使用國內 FPS 進行國內快捷支付之個人或企業，可利用既有之支付管道，透過 Nexus 平台進行跨境支付，支付類型包含 P2P、B2B、P2B 及 B2P 等零售支付交易。
2. **支付功能**：目前主要支援帳戶對帳戶之主動發送支付(push payment)，尚未支援付款請求或向商家付款等功能。此外，所有款項均涉及貨幣兌換，尚未支援以相同貨幣或以非付款方與

收款方之當地貨幣所進行之跨境支付。

3. **支付限額**：Nexus 平台並未設定支付金額之上限，而係採用付款方與收款方 FPS 所定限額中較低者之限制。
4. **支付管道**：使用者可透過其現有的金融機構或 PSP 之 APP 使用 Nexus 服務，無須額外下載專屬 APP。

(三) 治理與監管框架

1. **組織框架**³⁴：Nexus 由專門設立且獨立運作的 Nexus 營運組織 (Nexus Scheme Organisation, NSO) 管理，該組織為非營利之擔保有限公司，由 Nexus 之參加國推派代表(如中央銀行或 FPS 營運者)組成聯合所有者，投票時採一成員一票制，以確保所有參加國均有對等話語權。

2. 決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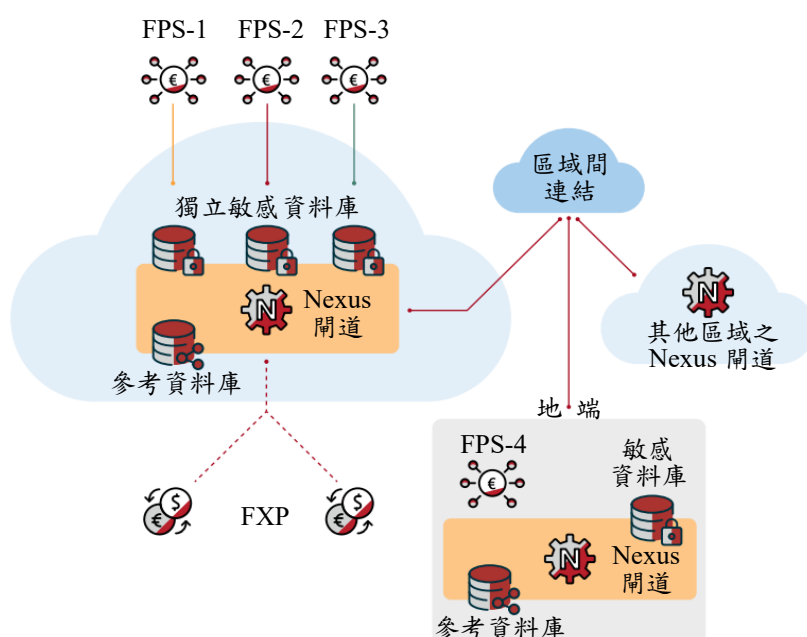
- (1) **董事會**：由獨立董事及 NSO 所遴選之代表所組成的最高治理機構，負責制定組織之整體政策，以及核定規則手冊、手續費與風險管理政策之重大變更事項。
- (2) **小組委員會**：由部分董事分別組成各委員會，針對審計、提名與薪酬、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等個別議題進行研議。
- (3) **行政管理團隊**：由董事會任命並由執行長領導，負責日常決策。
- (4) **諮詢小組**：由專業領域之專家組成，以提供專業建議。

³⁴ 2025 年 3 月，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之中央銀行與 FPS 營運者於新加坡共同註冊成立 Nexus 全球支付(Nexus Global Payment, NGP)負責管理 Nexus 平台，而建立平台之初期資金亦由前述 5 個初始成員國提供。

3. **聯合監管論壇：**由政策委員會及監管委員會組成，主要有 3 大目標，分別為促進 Nexus 達成公共政策目標、確保 Nexus 遵守法規且具備風險控管措施，以及組織論壇以提供監管者討論相關議題。

(四) 技術框架(圖 2)

圖2、Nexus 技術框架



參考資料：BISIH (2024)

1. 標準模型(共用雲端 Nexus 閘道)：

在預設情況下，Nexus 閘道將設置於雲端，且可同時處理多個 FPS 的支付指令。共用雲端閘道中有共用的參考資料庫，儲存不含個資之資訊，提供所有 FPS 存取；另有 FPS 各自的獨立敏感資料庫，包含自該 FPS 發出或接收之交易及相關訊息。

2. 非標準模型：

若 FPS 營運者因法規或政策限制而無法採用標準模型，亦可選擇其他替代方案：第1種形式為託管於 Nexus 雲端的專用閘道，功能與標準模型相同，惟該閘道僅服務單一 FPS 營運者；第

2種形式FPS 營運者可自行選擇雲端供應商，惟需經 Nexus 技術營運者(Nexus Technical Operator, NTO)評估與核准；第3種形式為建立專用地端 Nexus 閘道。

(五) 訊息傳輸

1. **API**：Nexus 以 API 作為參與者間之溝通媒介，主要以 JSON 與 XML 格式進行訊息交換。
2. **ISO 20022 訊息**：傳送至 Nexus 之付款指令及相關資訊皆須採用 ISO 20022 訊息標準，且須遵循 CPMI 針對增強跨境支付所訂定之 ISO 20022 訊息標準資料要求。
3. **訊息轉譯**：目前並非所有國家與地區之 FPS 均採用 ISO 20022 訊息標準，因此 FPS 須於傳送 Nexus 交易前，將支付訊息轉譯為 Nexus 所規定之標準。

(六) 規則手冊

Nexus 之規則手冊係由 NSO 負責制定與更新，該手冊定義不同參與者之權利與義務，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

1. **遵守規則**：所有參與者均須同意遵守規則手冊之規範與義務，另 FPS 營運者須監督其參加機構遵循規範之情形。
2. **制裁名單比對**：PSP 接收支付指令後，需即時進行制裁名單比對，針對警示交易依其時效性決定交易失敗或暫緩撥款。
3. **交易目的代碼**：各國應將本國支付交易目的代碼統一轉換為 ISO 20022 外部代碼。
4. **詐欺防範**：要求 PSP 實施詐欺防範措施，如採用多因子驗證機

制、系統回復收款者姓名須遮罩、限制查詢替代帳號之次數³⁵，以及付款方 PSP 需於傳送交易前先進行詐欺偵測。

5. **爭議處理**：設置跨境交易爭議處理專區及爭議處理委員會，訂定提出申訴與處理爭議之時程，並提供外部仲裁管道。
6. **風險控管**：FPS 應採取風險控管措施，如採用即時清算機制、要求參加機構提供擔保品設質或預先撥存資金，確保順利清算交易款項；FXP 亦需控管其與 SAP 間之信用風險曝險，可採取之措施包含開立信託帳戶或預先撥存資金。
7. **資料保護**：Nexus 將採取雙重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在技術與基礎設施方面，Nexus 之設計將限制個資之存取權限，且對於資料加密、端點防護與資料儲存安全均有嚴格要求；在資料保護義務方面，規定參與者蒐集與處理個資時，須取得充分授權，且個資進行跨國轉移時，參與者須簽訂資料共享協議，承諾履行作為資料進口方或出口方之相關義務。

(七) 商業模式

1. **成本與收入**：由於營運初期手續費收入有限，Nexus 的建置成本及初期營運赤字須由初始成員投資資助。隨著後續手續費收入增加，NSO 將逐步回收建置成本。若 Nexus 僅連結東協 5 個成員國，回收期預估為 8 至 10 年；若未來持續擴增參加國家與地區，則回收期有望減短。而當初期建置成本回收後，盈餘可用於發展新服務或考慮調降交易手續費。

2. 每筆交易手續費用：

- (1) **NSO**：為降低加入 Nexus 之門檻，NSO 不會向 PSP、

³⁵ 以防止濫用該項功能蒐集個資。

FXP 及 SAP 收取加入費或會員費，僅向付款方 FPS 收取每筆交易之手續費。該手續費除涵蓋相關成本外，尚包含適當利潤，用於提升現有服務或開發新功能。

(2) **PSP**：付款方 PSP 有權決定向付款者收取之手續費金額，且該費用可選擇直接從付款金額中扣除、額外收取或兩者並行，惟須確保付款者瞭解整體付款成本；而收款方 PSP 則會從收到之交易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後，再將剩餘款項撥入收款者帳戶中。

(3) **FXP**：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收取手續費或從支付交易中扣除款項，其所有成本及利潤應包含於所報之匯率。

(4) **其餘參與者**：NSO 針對 FPS 及 SAP 並無明確的費用規範，費用由 FPS 與 PSP 之間及 SAP 與 FXP 之間議定，惟前述參與者均不得在款項移轉過程直接扣除手續費，需於付款完成後額外收取。

3. 參與 Nexus 之考量因素：潛在參與者評估是否加入 Nexus 時，須權衡其成本與效益。成本面包含初期建置及後續營運之支出；效益面則包含可自付款者或其他參與者收取之相關費用。而參與誘因之強弱，則將取決於 Nexus 平台之市場規模與所支援之支付類型等關鍵要素。

肆、結語

一、增強跨境支付為當前國際間優先推動之議題

G20 將增強跨境支付列為優先事項，並責成 FSB 協同 CPMI 等國際組織與標準制定機構共同研議跨境支付相關議題，針對現有挑戰與障礙提出解決方案，以推動跨境支付體系之持續發展。

FSB 與 CPMI 已陸續發布多項建議與指引，以實現降低跨境支付

之成本，以及提升跨境支付之速度、可及性與透明度等目標。然而，各項措施從落實至產生具體成效的過程並非一蹴可幾，因此現階段之目標達成情形仍未見明顯改善。

另一方面，各國家與地區亦積極採取行動降低跨境支付之阻礙，包含促進跨境支付系統之連結、採用統一國際訊息標準、升級國內支付系統，以及調整相關法規框架等，期望藉此提升跨境支付之效率，並促進跨境大額支付、零售支付與匯款等經濟活動之成長。

二、建立 FPS 互連為現階段增強跨境支付主要工作項目之一

FPS 跨境互連已成為增強跨境支付的核心方向之一。以東南亞地區為例，該區域內各國積極推動 FPS 之雙邊連結安排，讓民眾得以直接透過既有的行動支付 APP 完成跨境 QR Code 掃碼支付或跨境匯款，提升跨境支付之便利性與即時性。

此外，BISIH 刻正與東協成員國合作整合各國之 FPS，發展多邊連結安排，其所規劃的 Nexus 平台目前已研議治理與監管框架、技術框架，以及商業與營利模式等細節，未來正式上線後，應有助於增強跨境支付，而我國亦可適時評估參與該平台，透過多邊連結機制提升 FPS 跨境互連之效率。

參考資料

1. 中央銀行(2024),「專欄 3:我國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TWQR」,金融穩定報告,第 18 期,5 月。
2. ASEAN (2019), “ASEAN Payments Policy Framework for Cross-border Real Time Retail Payments,” Sep.
3. ASEAN (2023), “2023 ASEAN Leaders’ Declaration on Advancing Regional Payment Connectivity and Promoting Local Currency Transaction,” May.
4. Baker McKenzie (2021), “PayNow–PromptPay /PromptPay–PayNow Linkage White Paper,” Apr.
5. Bank of the Lao PDR (2020), “BOL officially launches Lao QR Code for domestic payment,” press release, Jan.
6. BISIH (2024), “Project Nexus: Enabling instant cross-border payments,” Jul.
7. BOT (n.d.), Cross-border Payment.
<https://www.bot.or.th/en/financial-innovation/digital-finance/digital-payment/cross-border-payment.html>
8. Choolhun et al. (2025), “Changing the clock: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extend payment system operating hours,” *CPMI Briefs*, No 6, Jan.
9. CPMI (2020),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building blocks of a global roadmap,” *CPMI Papers*, No193, Jul.
10. CPMI (2023), “Harmonised ISO 20022 data requirements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CPMI Papers*, Oct.

11. CPMI (2024), “Service level agreements for cross-border payment arrangements,” *CPMI Papers*, Apr.
12. CPMI (2024), “Promoting the harmonisation of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to enhance cross-border payments: recommendations and toolkit,” *CPMI Papers*, Oct.
13. FATF (2025), “FATF updates Standards on Recommendation 16 on Payment Transparency,” Jun.
14. Fitzgerald E., A. Illes and T. Lammer (2024), “Steady as we go: results of the 2023 CPMI cross-border payments monitoring survey,” *CPMI Briefs*, No. 5, Jun.
15. FSB (2020),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Stage 1 report to the G20,” Apr.
16. FSB (2020),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Stage 3 roadmap,” Oct.
17. FSB (2021), “Targets for Addressing the Four Challenges of Cross-Border Payments: Final Report,” Oct.
18. FSB (2023), “G20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Priority actions for achieving the G20 targets,” Feb.
19. FSB (2024), “G20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Consolidated progress report for 2024,” Oct.
20. FSB (2024), “Recommendations for Regulating and Supervising Bank and Non-bank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Offering Cross-border Payment Services: Final report,” Dec.
21. FSB (2024),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Alignment and

Interoperability Across Data Frameworks Related to Cross-border Payments: Final report,” Dec.

22. FSB (2025), “G20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Consolidated progress report for 2025,” Oct.
23.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2022), “Her Excellency Dr. Chea Serey, Assistant Governor and Director General of Central Banking of the NBC, presided over the Official Launching Ceremony of KHQR,” press release, Jul.
24. National Digital Payments Network Sdn Bhd (n.d.), tarusQR.
<https://www.tarus.com.bn/tarusqr>
25.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2025), “CBM launches national QR standard MMQR for secure transactions,” press release, Feb.